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生产设备试运行期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生产设备试运行期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函[2005]841号)

四川省环保局：

你局《关于危废经营单位生产设备试运行期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请示》（川环〔2005〕177）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处于试生产阶段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必须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试生产。此类经营单位必须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根据建成设施的工艺水平和条件论证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如危险废物焚烧、贮存等污染控制标准）。

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发现有不符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00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